

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巩政通〔2019〕2号

巩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全市非煤矿产资源税征收工作的 通 告

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巩东新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煤矿产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《郑州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（巩义地税委〔2018〕001号），

河南铝粘土矿产品批发市场巩义中心（市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）受市税务局委托，具体负责我市铝土矿、石灰石、耐火粘土等矿产品资源税代征工作。

二、全市非煤矿产资源税征管工作依托河南省矿产品综合信息化平台“矿云通”，征缴过程智能化监控。从源头管控生产企业的矿产品，提升非煤矿产品税费征管水平。

三、全市境内所有非煤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，必须经市税务部门登记备案，接受河南铝粘土矿产品批发市场巩义中心的征缴管理。对偷税、逃税企业由税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；对违规运输车辆由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四、监察、宣传、税务、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应急管理、环保、交通运输、各相关镇等部门各负其责，综合治理，确保我市非煤矿产品资源税征收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19年4月2日起施行。



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